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屬於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供出售的要約。本公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而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REAL LIFE  
COMPANY**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 自願性公告

### 友邦保險拓展其在泛亞地區之領導地位 與盤谷銀行達成策略性長期銀行保險夥伴協議

香港，2017年10月12日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友邦保險」或「本公司」）欣然宣佈與泰國的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盤谷銀行」）達成一項新的策略性銀行保險夥伴協議。

該分銷協議為期 15 年，涵蓋盤谷銀行所有全國性分銷渠道，包括零售及團體壽險產品範疇。根據協議條款，盤谷銀行將獨家分銷友邦保險在泰國的保障及長期儲蓄產品。此獨家分銷安排並不包括若干兩全儲蓄及信貸壽險產品。盤谷銀行就該項協議所取得的收入之性質是浮動的，並視乎將來的具盈利性新業務。

盤谷銀行成立於 1944 年，以總資產值計算為泰國最大的銀行。該行為泰國其中一家擁有最大零售銀行客戶基礎的銀行，現有超過 1,600 萬個客戶帳戶及於全國設有約 1,200 家分行。憑藉其市場領導地位、強大的客戶關係及廣泛的分行網絡，盤谷銀行為泰國的領先銀行。

友邦保險首席執行官兼總裁黃經輝 (Ng Keng Hooi) 先生就該項夥伴協議作出評論：

「我們與盤谷銀行建立新的長期夥伴關係，為友邦保險帶來重大的機遇以擴大我們在區內的銀行保險覆蓋，並鞏固我們在泰國的市場領導地位。這正好與我們夥拍區內領先金融機構的策略性優先任務不謀而合，同時擴闊友邦保險在我們其中一個主要增長市場的分銷能力。」

「泰國是東南亞最具吸引力的壽險市場之一，我們為泰國人民長久以來所作出的承諾感到自豪。這個新的長期夥伴關係將促使友邦保險與盤谷銀行，就滿足該行全國客戶的龐大保障及長期儲蓄需要此一共同目標緊密合作。」

「憑藉雙方各自在泰國的悠久歷史和市場領導地位，盤谷銀行和友邦保險為泰國兩家最廣為人知和信譽卓著的金融機構。我們有著共同理念在泰國市場建立領先的銀行保險夥伴關係。我們有信心盤谷銀行的廣泛分銷網絡，結合友邦保險的區域性銀行保險實力和在泰國的壽險產品專業知識，將為我們的客戶、員工和股東長遠而言締造強大的價值。」

該銀行保險夥伴合作將於 2018 年上半年生效，而新的合作安排將隨後逐步落實執行。

## 聯絡詳情

投資者關係		傳媒關係	
盧家寶	+852 2832 6160	唐仕敏	+852 2832 6178
莊涖恒	+852 2832 1611	傅禮達	+852 2832 1978
郭艷	+852 2832 1878	吳浣鋸	+852 2832 4720
李子筠	+852 2832 4704		

## 友邦保險簡介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最大的泛亞地區獨立上市人壽保險集團，覆蓋亞太區內 18 個市場，包括在香港、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韓國、菲律賓、澳洲、印尼、台灣、越南、新西蘭、澳門、汶萊和柬埔寨擁有全資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斯里蘭卡附屬公司的 97% 權益，印度合資公司的 49% 權益，以及在緬甸的代表處。

友邦保險今日的業務成就可追溯近一世紀前於上海的發源地。按壽險保費計算，集團在亞太地區（日本除外）領先同業，並於大部分市場穩佔領導地位。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集團總資產值為 2,000 億美元。

友邦保險提供一系列的產品及服務，涵蓋壽險、意外及醫療保險和儲蓄計劃，以滿足個人客戶在長期儲蓄及保障方面的需要。此外，友邦保險亦為企業客戶提供僱員福利、信貸保險和退休保障服務。友邦保險透過遍佈亞太地區的龐大專屬代理、夥伴及員工網絡，為超過 3,000 萬份個人保單的持有人及逾 1,600 萬名團體保險計劃的參與成員提供服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99」）；其美國預託證券（一級）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交易編號為「AAGIY」）。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合作夥伴關係不構成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 章中的須予公布的交易。

本公告載有與本公司相關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乃基於管理層所信及管理層所作的假設及現有資料而作出。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告所用的「將會」、「計劃」、「應該」等詞語及類似字眼，旨在作出前瞻性陳述。閣下於倚賴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時務須審慎。實際業績及事件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Ng Keng Hooi**

香港，2017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Ng Keng Hooi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周松崗先生、John Barrie Harrison 先生、楊榮文先生、Mohamed Azman Yahya 先生、劉遵義教授、Swee-Lian Teo 女士、Narongchai Akrasanee 博士及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 先生